**附件3**

**HC009检验常规耗材谈判资料要求**

**一、谈判采购技术资料（需注明正副本，无需密封）：**

**正本（2份）+ 副本（5份）**

1、目录表。

2、报价表及报价出处表（附件2）。

3、法人资格证明书或委托人证明书复印件。

4、法人或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5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。

6、投标产品注册证、登记表。

7、产品广东或深圳地区部分客户名单、电话。

8、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表。

9、近两年在深圳市三级医院的购销合同或发票复印件。

10、本“谈判资料要求”。

**二、报价单（1份）（自持并须盖公章）**

自持报价单无需密封，**此份报价单不要装订在资质资料中，**请按附件2的要求进行填报，签名并盖公章（原件）。在开标当日由投标人自行携带至开标现场，自行保管，无需递交至采购科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、以上资料必须按序列出目录表（带页码），页码与资料必须对应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未提供相应资料，谈判资料每页均须盖公章。

2、谈判采购技术资料是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。资料遗漏、缺失均会严重影响专家评审结果，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公司自行承担。